

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大政办发〔2024〕47号

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宁县旅游资源普查总体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大宁县旅游资源普查总体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宁县旅游资源普查总体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国发〔2021〕32号）关于组织实施旅游资源普查的安排部署，进一步摸清我县旅游资源家底，提高保护利用与管理水平，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的通知》（办资源发〔2022〕94号）和《山西省旅游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山西省旅游资源普查总体方案〉的通知》（晋旅改发组〔2023〕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普查目的与意义

利用现代技术手段，对我县区域内旅游资源开展调查，进行分类定级和系统管理，建立旅游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信息库。全面摸清我县旅游资源总量和规模丰度，综合评估资源品级品质和开发潜力，明确我县旅游产业的发展潜力和重点区域，为优化旅游空间布局、科学编制旅游发展规划提供基础依据，为加强资源科学保护和合理开发，促进优质资源向优质产品转化，建设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提供基础支撑。

二、普查范围与对象

（一）普查范围。全县范围内。

（二）普查对象。按照《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

(GBT18972-2017)国家标准，对我县地文景观、水域景观、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建筑与设施、历史文化遗存、旅游购物、人文活动等 8 大主类、31 个亚类、155 个基本类型的旅游资源开展普查。

三、普查阶段任务安排

全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计划历时两年，于 2024 年 11 月启动，2025 年 8 月份前完成，分为三个阶段：

(一)工作筹备阶段

时间：2024 年 11 月底前

主要任务：成立普查办公室和专家委员会，编制普查工作预算，召开动员培训会，印发旅游资源普查总体方案。召开旅游资源普查培训会，组建普查工作队伍；编制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协调相关部门支持，编制县级《旅游资源名录表》及相关资料收集清单。

(二)全县旅游资源普查调查阶段

时间：2025 年 5 月底前

主要任务：开展并完成旅游资源普查，按要求填报相关资源调查表，同步录入旅游资源普查信息管理平台，组织开展评价。5 月底前，完成外业调查和审核，广泛宣传，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推荐提供新的旅游资源。

(三) 普查成果编制报审阶段

时间：2025 年 7 月底前

主要任务：将旅游资源普查成果准确完整地上传到省旅游资源普查信息管理平台，在旅游资源实地调查、分类和评价的基础上，按普查工作成果目录分别编制普查成果，并按程序报审。6 月底前，县级向市级报送普查成果，完成县级成果编制及验收工作。各级普查办组织开展回头看工作，不断补充新发现、新出现的资源点及相关信息。

四、普查方式

(一) 梳理已有资源。组织文物、林草、气象、水务、住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单位召开普查工作协调会，系统收集已有资料，综合分析并初步掌握县域文旅资源的等级情况，整理出现有和潜在资源，注重梳理具有旅游价值的资源。

(二) 全面查找资源。通过文献档案、外业调查等方式寻找旅游资源，实现文旅资源的应普尽普、应查尽查。

五、工作内容

(一) 界定旅游资源。聚焦国家文化和旅游相关标准，以可以为旅游业开发利用，可产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为原则，清晰界定旅游资源范围，科学开展普查工作。

(二) 组织培训。培训对象包括文化和旅游部门业务人员普查

技术人员、县级普查员。培训内容包括旅游资源分类、旅游资源评价、旅游资源调查程序与方法和国土资源信息安全注意事项等。

(三)资料收集。收集与旅游资源相关的文字、图片和影像资料，一般包括地方志、乡土教材、旅游区与旅游点介绍、规划与专题报告和照片、宣传片等。普查办根据收集的资料，整编《大宁县（市、区）旅游资源预目录表》，作为开展实地普查工作的基础资料。

(四)外业普查。普查队可按行政区或地貌、生物、文化等特征划分调查区，确定调查工作小组，各调查小组成员应包括普查技术人员和县级普查员，根据调查对象分布情况，科学制定调查线路，开展实地普查。按照旅游资源评价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等级评价，每个资源单体应由不少于3名普查技术人员共同评价。

(五)内业整理。汇总、整理普查表单及影像数据，完整准确采集、归类、存档，同步录入资源数据库，提交县普查办。县普查办组织开展完成率（资源点的空间覆盖率）资源信息完整性和准确性、资源等级评价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等方面的复审。

(六)成果审查。普查办组织普查办成员、县级专家委员会专家、普查技术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原则上不少于7人），开展本级旅游资源单体普查审核以及普查成果评审，通过后向省、市两级申报审核，逐级组织验收。

(七)成果汇编。一是表单梳理归档，包含普查表单、视频、图片等原始资料；二是普查图集绘制，绘制旅游资源总图、旅游资源类型图和旅游资源评价图（含优良级旅游资源图）等图件；三是成果编写，编撰《大宁县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大宁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手册》《大宁县旅游资源普查保护与利用指南》《大宁县旅游资源影像录》等系列成果。

六、组织架构

根据《山西省旅游资源普查总体方案》要求，经报请县政府研究同意，决定成立大宁县旅游资源普查领导小组，具体架构如下：

组 长：王 婧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苏争鸣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冯丽艳 县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贺丽蓉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成 员：韩宝林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吴 虹 县财政局局长

单红波 县民政局局长

查香君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单河山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局长

李永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侯永刚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冯海帆 县水利局局长
尉林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贺春玉 县教体局局长
刘晓平 县委统战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刘 涛 县统计局局长
裴志远 县气象局局长
王丽君 县档案馆馆长
张 鑫 昕水镇镇长
王慧颖 曲峨镇镇长
任鸿鹏 太古镇镇长
马晓东 三多乡乡长
李芳玲 太德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县旅游普查办公室（简称县普办），负责组建大宁县旅游资源普查专家委员会，确定技术支撑单位，统一组织协调推进全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按照上级要求，本着主页负责的原则，普查工作队伍委托专业第三方和相关专业高效团队组成。

七、工作任务及流程

本次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的主体责任由大宁县旅游资源普查领导小组承担，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地区的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组

建县级项目组，依据《山西省旅游资源普查总体方案》《临汾市旅游资源普查总体工作方案》，根据《山西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山西省旅游资源普查技术方案》和《山西省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手册》，按地文景观、水域景观、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建筑与设施、历史文化遗存、旅游购物品以及人文活动8个主类进行资料收集、综合整理、填报资源预目录实地调查、分类评价、资料审查、现场核查及成果编制等工作。

普查工作流程如下：

1.成立普查领导小组及普查办公室；

2.成立专家委员会；

3.县普查办确定县级旅游资源普查项目实施单位，成立普查工作队伍；

4.普查工作队伍编制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

5.普查工作队伍收集基础资料，编制并评审旅游资源普查实施方案；

通过国土、地质部门相关资料馆，以及公共途径（主要为互联网），系统收集以下资料：①工作区社会经济、自然地理、人文历史、区域地质、遥感影像等相关综合性资料；②工作区地方志书、旅游规划材料、国民经济发展规划、旅游区与旅游点介绍、规划与专题报告等；③工作区内与旅游资源有关的各类图形资料，

重点是反映旅游环境与旅游资源的专题图件和旅游资源单体有关的各种照片、影像资料等。

在基础性资料收集和整理基础上，按照《工作手册》中制定的提纲及示例，编制包括工作区概况、技术路线与工作方法、工作部署、组织管理等章节的项目实施方案。

6.普查办召开动员培训会，进行宣传；

7.普查办收集各乡镇旅游资源相关的详细资料；

普查办召开普查工作协调会，由普查办牵头系统收集各县已有的与旅游资源相关的详细资料，包括以下关键部门或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统计局、林业局、宗教事务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收集整理各部门资料，统计工作区内的A级景区、非A级景区、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森林公园、水利风景区等游览功能区数量，赴各自的运营或管理单位开展详细的资料收集；

8.普查办与普查队伍编制旅游资源预目录表；

通过对所收集资料的综合分析，初步掌握旅游资源展布情况和规模，整理出现存和潜在的，同时可能具有旅游价值的旅游资源，以全区域、全要素；准确、客观；简捷、快速；群专结合、政技配合为原则填报《大宁县旅游资源预目录表》。

9.旅游资源普查预目录填报工作完成后，普查办开展预目录自检工作，自检率应达到 100%；技术支撑单位对普查办上报预目录，开展审核工作；

10.组织协调各乡镇街办、村庄、旅游管理部门等，与普查队伍到实地开展县级旅游资源普查；

以已填入旅游资源预目录的原有资源为基础，以旅游资源单体为单元，结合走访、询问等手段开展实地调查工作。实地工作中，力争发现新的资源点，根据《山西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征求意见稿）》中的资源评价评分标准，根据《山西省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手册》中相关的技术要求，对可能具备旅游资源价值的资源进行分类评价（旅游资源可分为五个等级，五级、四级、三级资源通称为优良级资源；二级、一级资源通称为普通级资源）。

11.普查队伍将数据同步填报到山西旅游资源普查信息管理平台：

普查工作队伍在完成每日普查任务后，需在当天完成旅游资源信息的数据库录入，按照“谁提交、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的审核原则管理数据，所有操作流程以“操作日志”的形式进行记录，做到一切操作痕迹皆可溯源。普查工作队伍应将经过评价后的旅游资源调查内容及时录入到旅游资源信息采集表，并做好内业自检工作。普查工作队伍完成普查工作后，将上传至普查信

息平台的资料收集清单、旅游资源预目录、旅游资源单体调查表及照片视频资料、旅游资源汇总表等资料进行提交。

12.县普查办组织专家委员会对普查工作队伍汇交的原始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科学性等进行室内逐一检查，特别是针对四、五级资源，应做到重点核查，100%审核旅游资源单体调查表，评定一、二级旅游资源，初步审查三、四、五级旅游资源，填报旅游资源名录表（自检）、《大宁县普查区实际资料表》，形成《大宁县旅游资源普查县级外业审核意见表》《大宁县旅游资源普查资源单体抽检审核表（县级自审）》，并汇总上报至市普查办；

13.普查办组织普查工作队伍编制完成《大宁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总结》《大宁县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和《大宁县县级旅游资源普查图集》等成果资料；

14.成果编制完成后，提交至普查办，组织专家委员会评审，评审通过后出具《大宁县旅游资源普查县级成果审核意见表（县级自审）》，将评审通过的普查报告、旅游资源普查图集、工作总结报告等系列工作成果录入山西旅游资源普查信息管理平台并统一汇交至市级普查办；

15.全过程普查工作信息报送至市普查办。

八、经费保障

普查资金安排按照省级文件精神，实行分级预算，结合本地实际，将普查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按时足额下达，保障普查工作顺利推进。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旅游资源普查涉及层面广、参与部门多、社会影响大。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落实普查队伍，有效推进普查工作，确保按时完成普查任务。

(二)强化技术保障

旅游资源普查工作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对接专家委员会和技术支撑单位，形成有效的专家技术指导与督查工作手段。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或团队提供技术支撑。

(三)健全工作机制

建立调度督办机制，包含交叉检查、多级审查、质量监督和报表通报等工作制度，实施“月月量化”进度督办，定期进行通报，确保工作的稳步推进和高质量完成。

附件：各部门职责分工及资料收集清单

附件：

各部门职责分工及资料收集清单

序号	单位	职责分工	收集资料清单
1	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县旅游资源分类方案确定及编制，设立旅游资源普查领导小组，依法确认项目实施单位，做好旅游资源普查日常工作，指导和协调，督促相关单位按时限、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普查成果，提供旅游资源的详细资料（照片、音频、视频等），高质量完成普查工作。 负责提供文化遗产、可移动文物、不可移动文物、博物馆/纪念馆、名城名镇名村等资料。	(1) “十四五”旅游发展规划； (2) 地情资料书； (3) 历史方面的史料书； (4) 旅游发展中长期总体规划； (5) 全域旅游规划； (6) 景区规划，如景区建设工作方案； (7) 特有重大节庆活动（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8) 星级特色乡村酒店及农家乐（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9) 景区材料及总体规划、照片、视频； (10) 手工艺品、地方食品等的记录、照片、视频； (11) 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地方人事活动记录的详细资料、照片及视频； (12) 境内具有较高康养条件的区域有关资料、照片、视频； (13) 具有纪念意义及较高人文价值，或是特色村落、街区、建筑、园区、景观道路等场所的详细资料、照片、视频等相关资料。 (14) 文化遗产、可移动文物、不可移动文物、博物馆/纪念馆、名城名镇名村等的详细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15) 文物普查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2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提供近年重点项目建设项目相关清单及投资计划的项目情况等相关资料。	重点项目建设项目相关清单及投资计划的项目情况等相关资料。
3	财政局	负责提供近年重点项目建设项目相关清单及投资计划的项目情况等相关资料。	
4	民政局	负责提供全县行政区划、区域行政代码等相关资料。	乡镇名称、数量、行政区划代码等相关资料。
5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提供全县的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古生物化石、重要地质遗迹申报材料等；提供相关规划文本查询服务，便于旅游资源开发利用。 负责提供区域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国有和集体林场、湿地公园统计及情况介绍，古树、珍稀动植物统计及情况介绍等相关资料。	(1) 矿产资源规划、全市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调查等相关资料； (2) 古生物化石、重要地质遗迹（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等资料。 (3) 动植物种类和数量，特别是珍稀、濒危动植物及其生长地和栖息地的统计介绍资料（详细动植物名录清单，含中文与拉丁文）、照片、视频； (4) 森林公园方面的总体规划、发展规划等相关资料、照片、视频； (5) 境内有关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国有和集体林场等方面的详细资料、照片及视频； (6) 境内名木古树的详细资料、照片、视频； (7) 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详细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6	生态环境局	负责提供全县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相关资料。	全县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相关资料。
7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提供全县区域的历史建筑、传统村落等相关资料。	全县区域历史建筑、传统村落等相关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8	交通运输局	负责提供道路规划相关资料、全县区域的重要交通遗址遗迹、风景道路，具有旅游价值的交通基础设施等相关资料。	(1) 公路、水路、运输枢纽发展规划等相关资料； (2) 全县各区域的重要交通遗址遗迹、风景道路，具有旅游价值的交通基础设施（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等相关资料。
9	水利局	负责提供水利相关规划、全县各流域水系、大型湖泊水库、大型水利工程、水利风景区及河湖公园等相关资料。	(1) 各水利工程、水库、全区河道等有关规划； (2) 提供全县各流域水系、大型湖泊水库、大型水利工程、水利风景区及河湖公园等详细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10	农业农村 局	负责提供农业资源环境发展规划、全县区域美丽乡村、特色小镇、特色种植养殖、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星级休闲农庄、农产品加工业、农业品牌、农作物遗传、特色产品等相关资料。	(1) 全县区域美丽乡村、特色小镇、特色种植养殖、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星级休闲农庄、农产品加工业、农业品牌等详细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2) 农业资源环境发展规划； (3) 农作物遗传资源详细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4) 临汾市地方特色产品及其零售店（手工艺品、农副产品等）详细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11	教体局	负责提供大型运动场所、传统体育运动、体育节赛事活动等相关资料。	大型运动场所、传统体育运动、体育节赛事活动、特有体育节活动（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等相关资料。

12	统战部宗教事務局	负责提供宗教与祭祀活动场所、宗教活动的详细资料。	(1) 宗教活动场所的详细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2) 宗教活动的详细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13	统计局	近五年国民经济发展政府工作报告；近五年产业经济发展情况一览表，包含产业类型、经营主体、税收、从业人员等相关资料。	(1) 近五年国民经济发展政府工作报告； (2) 近五年产业经济发展情况一览表，包含产业类型、经营主体、规模、分布、总产值、税收、从业人员等相关资料。
14	气象局	负责提供全县区域具有特色的天文景观、气候景观等相关资料。	(1) 利用、保护气候资源和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等成果（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2) 气候资源开发项目（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3) 具有观赏价值的气候、气象、冰雪地及其发生地的详细资料、照片、视频等相关资料。
15	档案馆	负责提供与旅游相关的馆藏开放档案、资料等。	与旅游相关的革命历史档案资料、历史档案资料、新中国成立后档案资料。